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達豐」	指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女士全資擁有
「AME」	指	AME Mineral Economics (Asia) Limited，專門研究全球金屬及相關商品行業的獨立研究所
「AME報告」	指	AME於2012年6月15日所編製有關全球及中國的銅、鐵、鋅、鉛、金及銀行業的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削減協議」	指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的資本削減協議，詳見本文件「歷史－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所述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就地區說明用途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在本文件中指高先生和Victor Soar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6月12日作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6月12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	指	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除外業務」	指	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述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所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有關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所從事的業務

釋 義

「香港捷達」	指	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技術專家」	指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五所載由獨立技術專家就新莊礦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陽金山」	指	福建省建陽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泉州萬國及福建省地質科學研究所（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
「建陽萬國」	指	福建省建陽萬國礦業有限公司，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高先生及高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萬國國際」	指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lobalbar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高先生」	指	高明清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緊隨〔●〕及〔●〕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彼將於〔●〕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高女士」	指	高金珠女士，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瑞林」	指	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南昌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泉州萬國」	指	福建省泉州萬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高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88%及12%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 「我們的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括於本文件附錄七「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有色網」	指	上海有色網，前稱上海有色金屬網，為上海有色金屬行業協會的官方網站www.smm.cn
「國家」	指	獲准以中國名義依據中國法律履行特定職務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三年期協議」	指	我們與不同客戶所訂立年期為2012年至2014年的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銷售戰略」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Victor Soar」	指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緊隨〔●〕及〔●〕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Victor Soar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於〔●〕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溫州第二」	指	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西江西大隊」	指	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
「新莊礦」	指	新莊銅鉛鋅礦，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營運中礦場，由宜豐萬國經營，而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捷達於當中持有全部股權
「宜豐萬國」	指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1月8日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於2012年4月27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豐萬國由香港捷達擁有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i)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ii)港元兌換為美元及美元兌換為港元乃分別以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81元

7.80港元：1.00美元

任何圖表中所示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釋 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乃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並無聲明人民幣與港元金額及／或美元與港元金額可以或本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